

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

組織辦法暨實施計畫

一·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
- (二)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
二·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能力。
- 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讓學生習得正向的親子溝通模式，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以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針對社區環境及學生背景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以提供適切之教學內容，進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·組織及職責：

職稱	原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許淑春	女	會議主持人、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主任委員	教導主任	陳志聰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劉淑玫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總務主任	郭育姝	女	校園環境的佈置
委員	體衛組長	張怡婷	女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訓育組長	張怡婷	女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教務組長	黃德仁	男	協助推展家庭教育課程
委員	導師	謝昱民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導師	洪芹香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委員	導師	許惠娟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姜秀惠	女	協助推展家庭教育課程
委員	家長會長	嚴民育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
四．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- (二)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社區人士或政府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．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領域課程：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。
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活動項目	辦理時間	承辦處室	場次	說明
感恩母親節	5 月	輔導室	每學年至少一場	學習單活動內容以生活化、活潑化為原則，並融入生涯發展教育主題。
家庭教育主題討論	班會	教導處	每學年二次	教導處每學年應擬定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2 次納入班會討論題綱。
祖父母節節	8 月底或 9 月初	輔導室	每學年至少一場	宣導祖父母節之意涵，並加強學生尊敬長輩之觀念。
性別教育講座課程	學期中	輔導室 教導處	每學期至少二場	由外聘講師及校內教師授課
親職教育講座	學期初 (預定 9 月、3	輔導室 教導處	每學年至少二場	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及家長會

	月)			共同辦理
生涯檔案展	學期中	輔導室	融入於輔導活動課	協助學生完成與家庭主題相關之單元，並於課堂中分享、回饋。
書面文字資訊宣導	整學年	輔導室		請導師協助將相關主題文章發給學生，帶回與家長參閱。

(三)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1. 親師座談：每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、增進親師溝通合作。
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3. 補救教學：辦理學習扶助計畫，協助學業低成就與適應不良之弱勢家庭子女。
4. 家庭訪問：運用聯絡簿、電訪(聯繫單)、家訪等方式，及時提供家長親職資訊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(三) 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八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相關計畫支出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